附件5

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

一、由学生提交给资格审核机构的纸质材料

（一）《广东省2020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报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登记表》，务必直接在专题网站下载打印）原件1份。

（二）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，可将原件及复印件1份随其他纸质材料将原件一并提交资格审核机构。应为半年内由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、体检医师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》（体检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、2）给出明确体检结论（合格或不合格）、有体检医师签名、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印章的《体检表》。

（三）身份证原件。

（四）学历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非应届毕业生提供）。

（五）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应届毕业生提供）。

（六）所在党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提交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单或报名材料）

（八）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（九）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1份。

（十）属于贫困家庭的需提供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、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。

（十一）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，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，能够提供的必须提供，将作为确定报名资格的依据。

二、提交给省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的纸质材料

**（一）由审核机构提交的纸质材料**

1.《报名登记表》原件1份，须由相应资格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，资格审核机构须对《报名登记表》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，则提供复印件1份。

3.学历、学位证复印件1份（非应届毕业生提供）。

4.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1份（应届毕业生提供）。

5.所在党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。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提交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单或报名材料）

7.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。

8.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1份。

9.属于贫困家庭的需提供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、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。

10.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，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复印件均须由资格审核机构加盖公章，确认与原件相符。

**（二）由学生提交的纸质材料**

资格审核期间，未提交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的学生，在收到通知体检短信后，7天内（以《方案》中的时间节点为准）将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原件送达省 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。（地址见附件6）。

（温馨提示：请使用可靠快递公司邮寄，以确保体检表及时送达。